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劉美蕊
（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15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明達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智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美蕊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毀諾。債務人復於113年5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3號)，於113年6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於113年6月2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(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9號)，嗣因其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4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，又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8號)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既有更

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月22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於114年1月至10月每月打零工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6,400元；於114年1月至9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5,061元；於114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3,552元，115年1月至5月每月領取3,793元；於114年10月至115年5月每月領取低收扶助6,825元、老人補助8,329元；於115年1月至5月每月領取行政院發1,000元；於115年2月領取低收春節補助2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51-54、55-57、77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1-31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5-3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3-34頁)、存款交易明細(本院卷第59-72、85頁)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函(本院卷第73頁)、低收入戶證明書(本院卷第75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21,800元等語(含房租，本院卷第52-53頁)。惟其未提出租賃契約或於開始更生程序後曾繳納租金之證明，尚難認其確有房屋費用之支出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既無房屋費用支出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

扣除後114、115年分別為14,559元、15,403元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前開範圍部分，不予採計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4年1月至115年5月，期間固定收入共265,402元(已排除所領全民普發10,000元、低收春節補助2,000元；計算式：6400×10+5061×9+3552×3+3793×5+6825×8+8329×8+1000×5=265402)，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251,723元(計算式：14559×12+15403×5=251723)後，尚餘13,679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13679)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5月至113年4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，113年申報所得13,721元(高雄漢王洲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11,908元及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所得1,813元，其陳稱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部分係其友人借用其名等語）；其於111年5月至12月打零工收入共208,000元，112年間共290,550元；於113年1月至4月主要任職於高雄漢王洲際飯店或他人介紹清潔工作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；於113年1月22日至3月20日領有職訓生活津貼32,964元；於111年5月至12月每月領取國保遺屬年金2,538元，於113年1月至4月每月領取2,531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等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13-17頁；更卷第225頁)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1-3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1-12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31-132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3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3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211-213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更卷第171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107-117、227-231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(更卷第223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書函(更卷第173頁)、陳報狀(更卷第91、97-100、157-158、193-194、215-216、239-242頁)、調查筆錄(更卷第235-238頁)、富玉物業股份有

限公司、藝墅清潔園藝維護企業行之督導鄭資臻名片(更卷第253頁)等附卷可證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0,719元等語(更卷第237頁)，並提出之租金匯款收執聯(更卷第255頁)為證，惟前開租金匯款收執聯雖見債務人於113年10月9日匯款30,000元繳付租金(其陳稱係一次繳納6個月等語)，然其未提出租賃契約或於聲請前2年間確有實際繳納房屋租金之證據，尚難認其於聲請前2年間有房屋費用支出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後均為13,088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謂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47,942元(計算式：208000+290550+20000×4+32964+2538×8+2531×4+6000=647942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,112元(計算式：13088×24=314112)後，尚餘333,830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333830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333,830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復未證明其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則自應不予免責。又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